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310號

原告 高羽辰

被告 黃世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緝字第73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萬陸仟伍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陸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6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6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1頁）。核原告所為更正後之聲明，並未變更訴訟標的，僅係更正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依據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01 項前段亦有明定。又當事人是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基於
02 處分權主義之觀點，係屬當事人之權利，非謂不能放棄。是
03 在監或在押之被告，如已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法
04 院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提解被告到場。查被告現於法
05 務部○○○○○○○○執行中，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對被告
06 送達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被告於113年10月17日具狀表示
07 其不願意被提解到場，亦不委請訴訟代理人到場為言詞辯論
08 之答辯，同意由法院直接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是
09 本院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提解被告到庭，且核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1 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加入暱稱「野狼」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
14 稱系爭詐欺集團），擔任收簿手，將收得之金融帳戶等資料
15 交予「野狼」，每本金融帳戶可獲取5,000元至1萬元之報酬
16 。被告嗣向訴外人李昱賢租用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7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並指示李昱賢
18 辦理約定轉帳及電信門號，李昱賢則於111年6月19日下午
19 4、5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臺中
20 永興店前，將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
21 帳號密碼、自然人憑證、雙證件影本及電信門號SIM卡交予
22 被告，被告再上繳予「野狼」，並獲得5,000元之報酬。而
23 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華榮」之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3
24 月起，透過LINE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
25 誤，依指示於111年6月21日下午3時32分許，匯款56萬5,000
26 元至系爭帳戶後，旋遭系爭詐欺集團轉匯一空，原告因而受
27 有56萬5,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賠償56萬5,0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
29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
05 之上揭事實，業據其引用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74號、1
06 13年度金訴字第813號詐欺等案件（下稱刑事案件）卷證
07 資料，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且被告
08 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5頁），核與原
09 告上開所述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11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12 告之主張為真實。而被告加入系爭詐欺集團擔任收簿手，
13 負責收取人頭帳戶提供予系爭詐欺集團收受不法所得，企
14 圖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拖延檢警追查不法所得流向之進
15 度，係與系爭詐欺集團彼此分工，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
16 利，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6萬5,
17 000元，即屬有據。

18 (二) 次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
19 利息，民法第213條第2項亦有明定。該利息旨在賠償請求
20 權人不能使用金錢原本期間之收益，利率未經當事人約
21 定，亦無法律可據，應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按週年利率
22 5%計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查原告係於111年6月21日受有56萬5,000元損害，
24 業如前述，依前揭說明，原告得請求自翌日即111年6月22
25 日起算之利息。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26 年9月30日（起訴狀繕本於112年9月19日寄存送達被告，
27 並自112年9月29日起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見附民卷第5
28 至7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6萬
30 5,000元，及自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31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2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
03 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05 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6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07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
08 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09 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4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王政偉